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事后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告中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投票数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加强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故对原协议中"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下划线显示):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加强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故对原协议中"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通知》,确认柳钢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协议转让给王文辉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5月4日、6月2日、6月22日、8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披露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柳钢集团、王文辉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接到柳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9月14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方柳钢集团持有柳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10,963,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王文辉持有柳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03,46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王文辉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13,564.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质押期限至柳钢集团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本次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辉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王文辉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3,564.6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

本次质押用途为履行其此前与柳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等相关义务而作的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编号:2018-06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0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除上述议案4外,其余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2和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6、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附注3):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8、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5,349,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杨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34,959,112	99.9761	380,860	0.0232	9,2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2,816,069	98.8253	380,860	1.1469	9,200	0.0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涧、关永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0

债券代码:101762072　　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3;债券代码:10176207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3

4.债券代码:101762072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付息日:2018年9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慜婧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63678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中信证券-阳光城长租公寓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长租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上述专项计划于2018年4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阳光城长租公寓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80号),该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4期。第一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1亿元。

2018年9月19日,本次"中信证券-阳光城长租公寓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得到全额认购,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其中:优先级A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4亿元,优先级B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3亿元,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5.1亿元,上述事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中信证券-阳光城长租公寓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9月19日正式成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互联网+	
基金主代码	001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投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8年9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利价值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8年9月27日起(含)至2018年10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自2018年10月13日至2019年4月1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27日起(含)至2018年10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18年10月13日至2019年4月1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22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9	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690	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上述表格内基金涉及跨TA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前一个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直销柜台费率优惠

7.1.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7.1.2费率优惠

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2.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业务申请有效。

7.2.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4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7.2.3具体规则

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3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及具体规则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①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②上述表格内中国银行如暂停费率优惠活动,以中国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③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及中国银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7.4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④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